|  |  |  |
| --- | --- | --- |
| 2022年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  老干部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 |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 |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老干部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我市离休干部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指导全市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谋划、部署、推进全市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  （三）负责全市离休干部工作的宏观指导，了解掌握离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离休干部各项待遇的落实以及医疗保健、特困帮扶、遗属照顾和信访工作。协调落实离休干部易地安置工作。  （四）宏观管理副厅级及以上退休干部和“5·12”退休干部工作，并参与拟订相关政策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  （五）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继续发挥作用，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有益离退休干部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  （六）参与和指导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  （七）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职能转变。谋划、部署、推进全市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员教育管理。更加注重发挥离退休干部独特优势，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老干部局包括6个机关行政处室及2个基层预算单位、一个代记账单位，其中：列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单位名称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中共厦门市委老干部局机关 | 40 | 40 |
| 厦门老年大学 | 13 | 13 |
| 厦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 0 | 0 |
| 厦门市鼓浪屿干部疗养院 | 68 | 60 |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老干部局主要任务是：围绕中心大局，以党建为引领，在做好精准服务的同时，组织引导全市老同志充分发挥独特作用、作出积极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一是组织老同志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二是完善党工委运行机制。三是推进社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  　　2. 以精准服务为重点，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一要建全特殊困难老干部动态数据库。二要建全完善服务项目清单。三要适当提高老干部生活待遇标准，让老同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3. 以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为契机，深化拓展增添正能量活动。一是在老同志中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大主题活动。二是围绕中心工作，通过主题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引导老同志贡献智慧和力量。  4.以高素质专业化为目标，加强老干部工作队伍建设。通过学习培训、参与中心工作等方式，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老干部工作队伍。  5.做好特色教育，加强老年教育和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6.做好本市干部保健对象、本市及省内其他地市离退休干部、中组部安排的省级领导干部、各省市领导干部、劳模、知识分子拔尖人才来厦疗养任务；为市级老领导提供专项康复、定期巡诊医疗服务。  7.管理好国有资产，以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服务为目标，加强对房屋设备的维修维护。 | | |
|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 | |
|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老干部局2022年收入预算为9,942.38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463.5万元，增长4.89％，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8,504.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439.4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64.9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事业收入500.0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250.0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其他收入378.00万元；  　　8.上年结转结余310.00万元。 | | |
| （二）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老干部局2022年支出预算为9,942.38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463.5万元，增长4.89％，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5,786.7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626.14万元，公用支出1,160.56万元；  　　2.项目支出2,717.68万元；  　　3.非财政拨款支出1,438.00万元。  　　（三）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老干部局2022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 | |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439.48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361.5万元，增长4.48%，主要是由于人员增加、工资调整等因素导致的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 | |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984.8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 | |
|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2,602.7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的专项支出。 | | |
|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751.0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 | |
|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50.0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专项支出。 | | |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51.9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 | |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71.1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 | |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6.6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 |
|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1.84万元。主要用于2022年度退休人员的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 |
|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8.4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及离休人员单位缴交医保费用支出。 | | |
|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65.8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及离休人员单位缴交医保费用支出。 | | |
|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4.9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补助费用支出。 | | |
|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9.9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 | |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64.9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90.5万元，下降58.24%，主要是由于鼓浪屿干部疗养院基建项目减少。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 | |
|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64.90万元。主要用于鼓浪屿干部疗养院基建项目支出。 | | |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老干部局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3.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3.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计划，无经费预算。与上年预算相同。  **（二）公务接待费**  　　2022年预算安排13.50万元。主要用于各地来厦疗养老干部及外地对口单位工作人员来厦公务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18.1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 | |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及参公单位公车改革后无公务用车；事业单位目前尚未购置公务用车。 | | |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其他基建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名为市鼓疗疗养用房修缮一期工程，主要是对2号、8号疗养用房进行修缮。项目为2019年预算项目，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项目总概算488万元，建安工程费为430万元，其他费用为35万元，基本预备费为23万元。2019年支付项目资金360.15万元，2020年支付5.1万元，2022年特申请64.9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施工的10%左右的尾款及部分二类费用结算。  **2.立项依据**  根据厦发改审批（2018）79号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鼓浪屿干部疗养院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对鼓浪屿干部疗养院2号、8号疗养用房进行修缮的尾款支付。  **5.实施周期**  　　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拟安排该项目政府性预算64.9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二）后勤服务保障委托管理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名为后勤服务保障委托管理，2004年以来，我院作为干部保健对象疗养基地，承担全市5000多名干部保健对象每年一次的健康疗养任务，落实了市委对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关心，有力地促进了领导干部的身心健康，扩大了厦门市干部疗养在全国的影响。随着干部疗养的事业发展，现有人员结构、管理模式、管理水平已满足不了保健对象对医疗保健和后勤服务保障的专业化要求，影响了疗养质量。根据现有市鼓疗的人员结构、管理模式、管理水平，参照市委党校等的做法对疗养院的后勤服务（物业、餐饮服务、疗养房服务）进行整体委托管理，由专业的运营团队提供专业及系统的支撑与保障，在做好疗养服务保障的同时有效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2.立项依据**  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鼓浪屿干部疗养院组织实施，通过公开招投标由厦门晟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办。  **4.实施方案**  第一部分：疗养房后勤服务委托内容，全院6幢疗养楼，89套（98间）疗养房，167个床位，3处棋牌活动场所，乒乓球室，台球室，会客室，文体活动室等保洁与服务保障工作。  第二部分：餐饮服务委托内容，住客用餐保障主要包括一是疗养员三餐保障；二是散客早餐及订餐点餐保障；三是会议培训用餐保障；四是对外餐饮保障；五是职工用餐保障等。  第三部分：物业及后勤服务保障委托内容：一是水电网络（系统集成）保障；二是安保保障；三是绿化和保洁；四是活动中心主要服务保障。  **5.实施周期**  　　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50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378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 | |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老干部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7.12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1.72万元，下降9%。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老干部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33.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8.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05.30万元。 | | |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老干部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1台（局机关电梯），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2台（鼓浪屿干部疗养院医疗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老干部局2022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64.90万元。 | | |
|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 | |
|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  无其他名词解释。 | | |
|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附表 | | |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 |